

(0202Z1) 保险学 (全日制)**(学制 3 年, 授予 经济学 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在品德、知识、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专业人才。通过本专业的学习, 学生具有宽厚扎实的现代经济、金融和保险理论基础, 具有独立综合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的能力, 熟练掌握风险管理与保险理论及方法, 成为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社会保障及其他金融领域从事风险管理保险工作的高级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保险产业经济
2. 保险法律与监管
3. 农业保险
4. 巨灾与再保险
5. 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

三、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 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文科)	17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 (英语)	90	3	1、2	讲授	100
	1302102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	34	2	1	讲授	130

		导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302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21004	中级宏观经济学	51	3	2	讲授	130
	13021007	中级计量经济学	51	3	2	讲授	130
	13021045	保险经济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21047	高级保险学	51	3	1	讲授	13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302209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4	讲授	130
	13022267	全面风险管理	34	2	2	讲授	130
	13022221	保险经营与市场	34	2	3	讲授	130
	13022224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	34	2	2	讲授	130
	13022266	养老保险经济学	34	2	2	讲授	130
	13022271	巨灾与再保险	34	2	2	讲授	130
	13022248	卫生经济学	34	2	1	讲授	130
	13022264	农业保险研究	34	2	3	讲授	130
	13022109	保险消费研究	34	2	3	讲授	130
	13022121	公司理财	34	2	4	讲授	130
	13022111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34	2	1	讲授	130
	13022119	保险灾因分析	34	2	4	讲授	130
	13021046	保险精算学	34	2	1	讲授	130
	13022103	高级非寿险精算	34	2	3	讲授	130
	13021031	货币经济学	34	2	2	讲授	130
	13022078	金融计量学	34	2	3	讲授	
	13022120	生命表与经验分析	34	2	3	讲授上机	130
	13022183	资产定价	34	2	2	讲授	100
	13022085	证券投资与金融市场专题	34	2	4	讲授	300
	13022089	固定收益证券	34	2	3	讲授	130
	13022010	教学实习	34	2	1/2/3/4	实习	13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44	6	17	21	≤4
----	---	----	----	----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的要求按照研究生院《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各导师组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中期考核（必修）

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应于第 3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

硕士生本人需在中期考核答辩中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展示论文成果（研究计划），研究潜质（即：科研能力）与论文进展,中期汇报一般建议硕士生不少于 10 分钟。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报研究生备案。

具体要求参见《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3 预答辩：

第六学期,最晚于答辩送审前一周完成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

4. 选课说明：

- 1、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其中必修课 23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1 学分;
- 2、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为学院必选思政课,学分可纳入研究生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
- 4、各专业学生可以跨专业选修金融学院学术型硕士课程,但不得超过 4 个学分,且只能作为选修课学分;鼓励学科交叉培养,扩宽研究视野,可跨学科/跨专业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不超过 4 学分(如超过 4 学分按 4 学分计算,按研究生院规定跨专业选修课程 3 学分的课程一律按 2 学分计算;

- 5、“教学实习”是指在学院职能部门协助工作（助管）；成绩计“通过”或“不通过”；

6、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 3-5 门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只登录成绩，不计学分。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毕业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其中必修课 23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1 学分；
- 2、通过中期考核方可申请毕业；
- 3、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毕业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至少 1 篇达到较高学术水平的期刊论文，论文主题或研究方法 with 学位论文高度相关或一致；学位论文（正文）不少于 3 万字，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的撰写规范执行。（较高学术水平的期刊论文认定办法，以下三项任选其一：1 在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2. 在非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正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3. 会议论文宣讲，会议论文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从选题到完成一般不少于一年时间，论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学位论文撰写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

2. 论文评阅：

金融学院科学学位论文（除留学生外）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进行匿名评审。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研究生答辩规则和流程组织完成答辩。

九、其他要求

研究生入务必在入学后 2 周内，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提前制定好

个人学习计划，方能在研究生系统内选课。